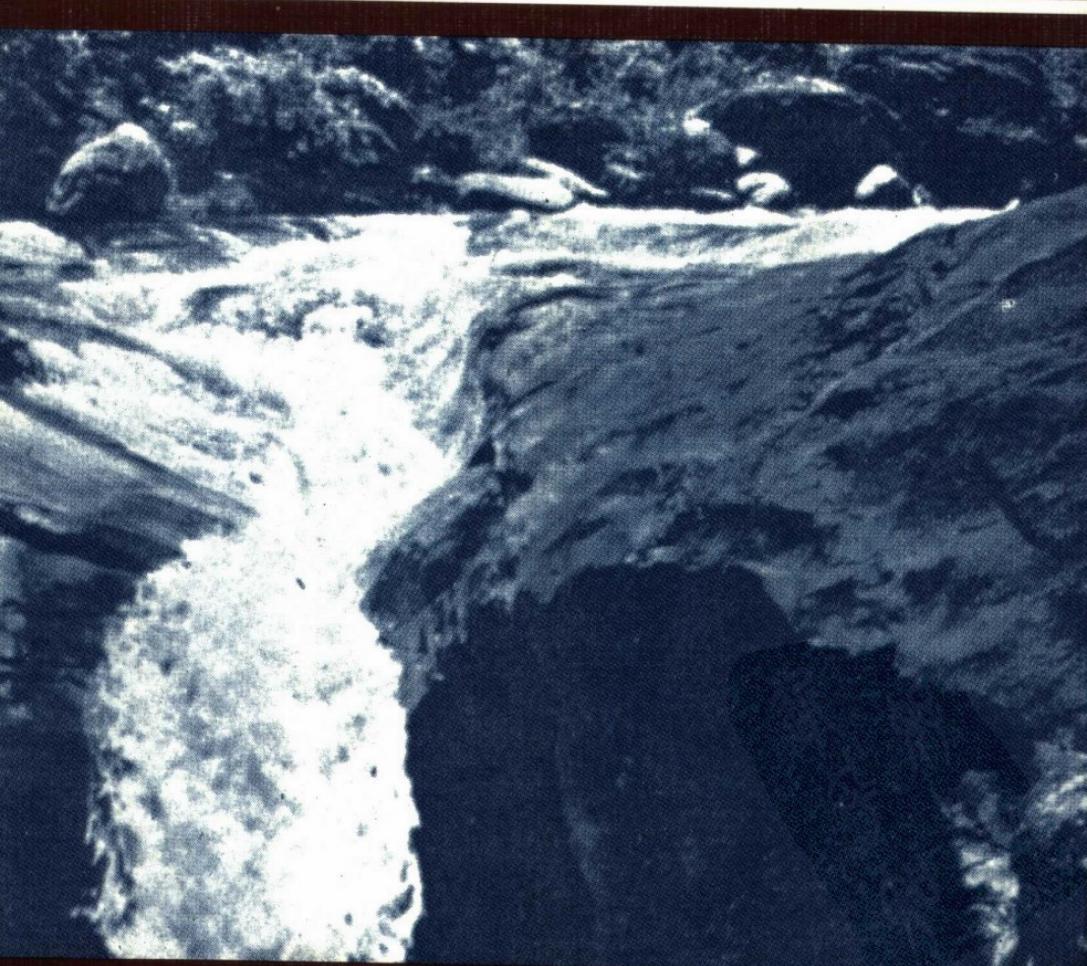


慧遠大師文集



華梵佛學研究所敬編

慧達大師文集

華梵佛學研究所敬編
原泉出版社出版發行



慧遠大師文集目錄

襄陽丈六金像頌	一
阿毗曇心序	一
三法度論序	一
答戴處士安公書二篇	二
三報論	二
答王謐書	三
答桓玄書	三
與桓玄論料簡沙門書	四
答桓玄書	五
念佛三昧詩集序	六
沙門不敬王者論	七
法性論	八

慧遠大師文集

報羅什法師偈	一六
遣書通好羅什法師二篇	一六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上	一七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中	三三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下	四七
答秦主姚興書	六二
大智論鈔序	六二
遣書通好流支法師	六五
沙門袒服論	六五
答何鎮南書	六六
與隱士劉遺民書	六七
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統經序	六八
萬佛影銘	七〇
遺詒	七一

目
錄

明報應論二篇.....

答盧循書.....

慧遠大師年譜.....

七五

慧遠大師文集敬跋.....

一二五

七三

襄陽文六金像

頌序
明集卷十六
康寧三年
西元三七五年

康寧三年
西元三七五年

昔眾祐降靈。出自天竺。託化王宮。興於上國。顯迹重冥。開闢神路。明暉宇宙。光宅大千。萬流澄源。圓映無主。覺道虛凝。湛焉遺照。於是乘變化以動物。而眾邪革心。跬神步以感時。而群疑同釋。法輪玄運。三乘並轍。道世交興。天人攸夢。淨音既暢
詠文逸響遠流。密風遐扇。遠生善教。末年垂千祀。徒欣大化。而運乖其會。弗獲叩津妙門。發明淵極。魍魎神影。餐服至言。雖欣味餘塵。道風遂邁。擬足逸步。玄迹已邈。每希想光晷。髣鬳容儀。寤寐興懷。若形心目。冥應有期。幽情莫發。慨焉自悼。悲憤靡寄。乃遠契百念。慎敬慕之。追述八王同志之感。魂交寢夢。而情悟於中。遂命門人鑄而像焉。夫形理雖殊。階途有漸。精麤誠異。悟亦有因。是故擬狀靈範。啟殊津之心。儀形神模。開百慮之會。使懷遠者。兆玄根於來葉。存近者。遘重劫之厚緣。乃道福兼宏。真迹可踐。三源反流。九神同淵。於時有四輩悅情。道俗齊趣。迹響和應者如。

林。鑄均有虛室之供。而進助者不以纖毫爲挫。勸佐有彌劫之勤。而操務者不以昏疲告勞。因物任能。不日而成功。自人事。猶天匠焉。夫明志莫如詞。宣德莫如頌。故志以詞顯。功業可存。德以頌宣。而形容可像。匪詞匪頌。將何美焉。乃作頌曰。

堂堂天師。明明遠度。陵邁群萃。超然先悟。慧在恬虛。妙不以數。感時而興。應世成務。金顏映發。奇相暉布。肅肅靈儀。峨峨神步。茫茫造物。玄運冥馳。偉哉釋迦。與化推移。靜也淵默。動也天隨。綿綿遠御。亹亹長糜。反宗無像。光潛影離。仰慕千載。是擬是儀。

阿毗曇心序晉太元十六年出。○又略見世說文學篇注。西元三九年。三藏之要頌。詠歌之微言。管統眾經。領其宗會。故作者以心爲名焉。有出家開士。字曰法勝。淵識遠覽。探深研機。龍潛赤澤。獨有其明。其人以爲阿毗曇經。源流廣大。難卒尋究。非贍智宏才。莫能舉綜。是以探其幽致。別撰斯部。始自界品。訖於問論。凡二百五十偈。以爲要解。號之曰心。其頌

聲也。擬象天樂。若雲籥自發。儀形群品。觸物有寄。若乃一吟一詠。狀鳥步獸行也。一弄一引。類乎物情也。情與類遷。則聲隨九變而成歌。氣與數合。則音協律呂而俱作。拊之金石。則百獸率舞。奏之管絃。則人神同感。斯乃窮音聲之妙會。極自然之眾趣。不可勝言者矣。又其爲經。標偈以立本。述本以廣義。先弘內以明外。譬由根而尋條。可謂美發於中。暢於四肢者也。發中之道。要有三焉。一謂顯法相以明本。二謂定己性於自然。三謂心法之生。必俱遊而同感。俱遊必同於感。則照數會之相因。己性定於自然。則達至當之有極。法相顯於真境。則知迷情之可反。心本明於三觀。則覩玄路之可遊。然後練神達思。水鏡六府。洗心淨慧。擬迹聖門。尋相因之數。即有以悟無。推至當之極。每別本無字動而入微矣。罽賓沙門僧伽提婆。少玩茲文。味之彌久。兼宗匠本正關入神。要其人情悟所參。亦已涉其津矣。會遇來遊。因請令譯。提婆乃手執梵本。口宣晉言。臨文誠懼。一章三復。遠亦寶而重之。

敬慎無違。然方言殊韻。難以曲盡。儻或失當。俟之來賢。幸諸明哲。正其大謬。

三法度論序

炳公著。作三法度經。註從清藏改正。○出西元三九年。在明南藏。斷字函。卷十。

三法度論者。蓋出四阿含。四阿含。則三藏之契經。十二部之淵府也。以三法爲統。以覺法爲道。開而當名。變而彌廣。法雖三焉。而類無不盡。覺雖一焉。而智無不周。觀諸法而會其要。辯眾流而同其源。斯乃始涉之鴻漸。舊學之華苑也。有應真人。厥號山賢。恬思閑宇。智周變通。感達識之先覺。肇後瞻之未悟。故撰此三法。因而名云。自德品暨於所依。凡三章九真度。斯其所作也。其後有大乘居士。字僧伽。先以爲山賢所集。雖辭旨高簡。然其文猶隱。故仍前人章句。爲之訓傳。演散本文。以廣其義。顯發事類。以弘其美。幽讚之功。於斯乃盡。自茲而後。道光於世。其教行焉。於是振錫趣足者。仰玄風而高蹈。禪思入微者。挹清流而洗心。高座談對之士。擬之而後言。博識淵有之賓。由之而贍聞也。有遊方沙門。出自罽賓。姓瞿曇氏。字僧伽提婆。昔

在本國豫聞斯道雅覩神趣懷佩以遊其人雖不親承二賢之音旨而諷味三藏之遺言志在分德誨人不倦每至講論嗟詠有餘遠與同集勸令宣譯提婆於是自執梵本轉爲晉言雖音不曲盡而文不害意依實去華務存其本自昔漢興逮及有晉道俗名賢並參懷聖典其中弘通佛教者傳譯甚眾或文過其意或理勝其辭以此考彼殆兼先典後來賢哲若能參通晉梵善譯方言幸復詳其大歸以裁厥中焉

答戴處士安公書二篇

原書三篇附
弘明集二十
西元三九四年

答戴處士安公書二篇
弘明集二十
西元三九四年

安公和南弟子常覽經典皆以禍福之來安公和南弟子常覽經典皆以禍福之來由於積行是以自少束脩至於白首行不負於所知言不傷於物類而一生艱楚茶毒備經顧影^{一作}塊然不盡唯己夫冥理難推近情易纏每中宵幽念悲慨盈懷始知修短窮達自有定分積善積惡之談蓋是勸教之言耳近作此釋疑論今以相呈省君別示以爲慨然先雖未善相悉人物往想消息之餘脫能尋省

來亦未始暫忘分命窮達非常智所測然依傍大宗似有定檢去秋與諸人共讀君論並亦有同異觀周郎作答意謂世典與佛教是其中今封相呈想暇日能力尋省釋慧遠頓首

安公和南間作釋疑論以寄其懷故呈之匠者思聞啟誨既辱還告開示宗轍並送周郎難甚有趣致但理本不同所見亦殊今重申鄙意答周復以相呈旨誠可求而辭不自暢想脫覽省

見君與周居士往復足爲賓主然佛教精微難以事詰至於理玄數表義隱於經者不可勝言但恨君作佛弟子未能留心聖典耳頃得書論亦未始暫忘年衰多疾不暇有答脫因講集之餘蘊綴所懷今寄往試與同疑者共尋若見其族則比干商臣之流可不思而得釋慧遠頓首

安公和南辱告并見三報論旨喻弘遠妙暢理宗覽省反復欣悟兼懷弟子雖伏^{一作}贍

學。往以艱毒交纏。聊寄之釋疑以自撫散。

此蓋情發於中。而形於言耳。推其俗見之懷。

誠爲未盡。然三報曠遠。難以辭究。弟子

尋當索歸。必觀展。冀親承音旨。益祛其滯

。諸懷寄之周居士。

三報論因俗人疑善惡無報驗作。弘明集卷五。

太元十九年
西元三九四年

經說。業有三報。一曰現報。二曰生報。三曰

後報。現報者。善惡始於此身。即此身受。生

報者。來生便受。後報者。或經二生。三生。

百生。千生。然後乃受。受之無主。必由於心

。心無定司。感事而應。應有遲速。故報有先

後。先後雖異。感隨所遇而爲對。對有強弱。

故輕重不同。斯乃自然之賞罰。三報之大略也。

非夫通才達識。入要之明。罕得其門。降茲

已還。或有始涉大方。以先悟爲著龜。博綜內

籍。反三隅於未聞。師友仁匠。習以移性者。

差可得而言。請試論之。夫善惡之興。由其有

漸。漸以之極。則有九品之論。凡在九品。非

其現報之所攝。然則現報絕夫常類。可知。類

非九品。則非三報之所攝。何者。若利害交於

目前。而頓相傾奪。神機自運。不待慮而發。發不待慮。則報不旋踵而應。此現報之隅。絕

夫九品者也。又三業殊體。自同有定報。定則

推而極之。則義深數廣。不可詳究。故略而言

之。想參懷佛教者。有以得之。世或有積善而

殃集。或有凶邪而致慶。此皆現業未就。而前

行始應。故曰禎祥遇禍。妖孽見福。疑似之嫌

。於是乎在。何以謂之然。或有欲匡主救時。

道濟生民。擬步高迹。志在立功。而大業中傾

。天殃頓集。或有棲遲衡門。無問於世。以安

步爲與。優遊卒歲。而時來無妄。運非所遇。

世道交淪。乖其閑習。或有名冠四科。道在入

室。全愛體仁。慕上善以進德。若斯人也。含

沖和而納疾。履信順而天年。此皆立功立德之

舛變。疑嫌之所以生也。大義既明。宜尋其對

。對各有本。待感而發。逆順雖殊。其揆一耳

。何者。倚伏之契。一作勢定於在昔。冥符告命。

潛相迴換。故令禍福之氣。交謝於六府。善惡

之報。舛互而兩行。是使事應之際。愚智同惑。

· 謂積善之無慶 · 積惡之無殃 · 感神明而悲所遇 · 慨天殃之於善人 · 咸謂名教之書 · 無宗於上 · 遂使大道翳於小成 · 以正言爲善誘 · 應心求實 · 必至理之無此 · 原其所由 · 由世典以一生爲限 · 不明其外 · 其外未明 · 故尋理者 · 自畢於視聽之內 · 此先王即民心而通其分 · 以耳目爲關鍵者也 · 如令合內外之道 · 以求弘教之情 · 則知理會之必同 · 不惑眾途而駭其異 · 若能覽三報以觀窮通之分 · 則尼父之不答 · 仲由顏冉 · 對聖匠而如愚 · 皆可知矣 · 亦有緣起 · 而緣生法 · 雖預入諦之明 · 而遺愛未忘 · 猶以三報爲華苑 · 或躍而未離於淵者也 · 推此以觀 · 則知有方外之賓 · 服膺妙法 · 洗心玄門 · 一詣之感 · 超登上位 · 如斯倫匹 · 宿殃雖積 · 功不在治 · 理自安消 · 非三報之所及 · 因茲而言 · 佛經所以越名教 · 絶九流者 · 岂不以疏神達要 · 陶鑄靈府 · 窮源盡化 · 鏡萬象於無象者哉 ·

古人不愛尺璧 · 而重寸陰 · 觀其所存 · 似不在長年耳 · 檻越既履順而遊性 · 乘佛理以御心 · 因此而推 · 復何羨於遐齡耶 · 聊想斯理 · 久已得之 · 爲復酬來信耳。

答桓玄弘明集作南郡書。弘明集卷十一。勸罷道。原書附。

隆安五年
西元四〇一年

桓玄書曰 · 夫至道纏邈 · 佛理幽深 · 岂是悠然常徒 · 所能習求 · 沙門去棄六親之情 · 毀其形骸 · 口絕滋味 · 被褐帶索 · 山棲枕石 · 永乖世務 · 百代之中 · 庶或有一髮鬚之間 · 今世道士 · 雖外毀儀容 · 而心過俗人 · 所談道俗之際 · 可謂學步邯鄲 · 輒鷀而歸 · 先聖有言 · 未知生 · 焉知死 · 而令一生之中 · 困苦形神 · 方求冥冥黃泉下福 · 皆是管見 · 未體大化 · 迷而知反 · 去道不遠 · 可不三思 · 運不居人 · 忽焉將老 · 可復追哉 · 聊贈至言 · 幸能納之。

答王謐書僧傳附。高僧傳卷六。西元三九八年

答王謐修書曰 · 年始四十 · 而衰同耳順 · 司徒王謐修書曰 · 年始四十 · 而衰同耳順 ·

賢之德 · 取其一往之志 · 削除飾好 · 落名求實 · 若使幽冥有枉 · 故當不謝於俗人 · 外似不盡

· 內若斷金 · 可謂見形及道 · 哀哉哀哉 · 帶索
枕石 · 華而不實 · 管見之人 · 不足羨矣 · 雖復
養素山林 · 與樹木何異 · 夫道在方寸 · 假鍊形
爲真 · 卞和號慟於荆山 · 患人不別故也 · 昔聞
其名 · 今見其人 · 故莊周悲慨 · 人生天地之間
· 如白駒之過隙 · 以此而尋 · 孰得久停 · 廿可
不爲將來作資 · 言學步邯鄲者 · 新則無功 · 失
其本質 · 故使邯人匍匐而歸 · 百代之中 · 有此
一也 · 廿混同以通之 · 貧道已乖世務 · 形權於
流俗 · 欲於其中化未化者 · 雖復沐浴踞傲 · 奈
疑結何 · 一世之榮 · 劇若電光 · 聚則致離 · 何
足貪哉 · 淺見之徒其惑哉 · 可謂下士聞道大笑
之 · 真可謂迷而不反也 · 貧道形不出人 · 才不
應世 · 是故毀其陋質 · 被其割截之服 · 理未能
心冥玄化 · 遠存大聖之制 · 廿捨其本懷 · 而酬
高誨 · 貧道年與時頽 · 所患未痊 · 乃復曲垂光
慰 · 感慶交至 · 檀越信心幽當 · 大法所寄 · 廿
有一傷毀其本也 · 將非波旬試燒之言 · 辭拙寡
聞 · 力酬高命 · 蓋是不逆之懷耳 ·

與桓玄論料簡沙門書

原文附：弘明集卷十二
并附錄高僧傳卷六

元興元年
西元四〇二年

桓玄輔政 · 欲沙汰眾僧 · 與僚屬教曰 · 夫神
道茫昧 · 聖人之所不言 · 然惟其制作所弘 ·
如將可見 · 佛所貴無爲 · 慾慾在於絕欲 · 而
比者陵遲 · 遂失斯道 · 京師競其奢淫 · 榮觀
紛於朝市 · 天府以之傾匱 · 名器爲之穢黯 ·
避役鍾於百里 · 逋逃盈於寺廟 · 乃至一縣數
千 · 猥成屯落邑聚 · 遊食之群 · 境積不羈之
眾 · 其所以傷治害政 · 廢淳佛教 · 固已彼此
俱弊 · 實汙風軌矣 · 便可嚴下 · 在此諸沙門
· 有能申述經誥 · 暢說義理者 · 或禁行修整
· 奉戒無虧 · 恒爲阿練若者 · 或山居養志 ·
不營流俗者 · 皆足以宣寄大化 · 亦所以示物
以道 · 弘訓作範 · 幸兼內外 · 其有違於此者
· 皆悉罷道 · 所在領其戶籍 · 嚴爲之制 · 速
申下之 · 并列上也 · 唯廬山道德所居 · 不在
搜簡之例 ·

答曰 · 佛教陵遲 · 稔雜日久 · 每一尋思 · 憤慨
盈懷 · 常恐運出非意 · 混然淪胥 · 此所以夙宵
歎懼 · 忘寢與食者也 · 見檀越澄清諸道人教 ·
實應其本心 · 夫涇以渭分 · 則清濁殊流 · 杠以

直正。則不仁自遠。推此而言。符命既行。必二理斯得。然後令飾僞取容者。自絕於假通之路。信道懷真者。無復有負俗之嫌。如此。則道世交興。三寶復隆於茲矣。貧道所以寄命江南。欲託有道以存至業。業之隆替。實由乎人。值檀越當年。則是貧道中興之運。幽情所託。已冥之在昔。是以前後書疏。輒以憑寄爲先。每尋告慰。眷懷不忘。但恐年與時乖。不盡檀越盛隆之化耳。今故諮白數條。如別疏。

經教所開。凡有三科。一者禪思入微。二者諷味遺典。三者興建福業。三科誠異。皆以律行為本。檀越近制。似大同於此。是所不疑。或有興福之人。內不毀禁。而迹非阿練若者。或多誦經。諷詠不絕。而不能暢說義理者。或年已宿長。雖無三科可記。而體性貞正。不犯人作非者。明集凡如此輩。皆是所疑。今尋檀越所遣之例。不應問此。而外物惶惑。莫敢自寧。故以別白。夫形迹易察。而真偽難辨。自非遠鑑。得之信難。若是都邑沙門。經檀越視聽者。固無所疑。若邊局遠司。識不及遠。則未達教

旨。或因符命。濫及善人。此最其深憂。若所在執法之官。意所未詳。又時無宿望沙門。可以求中得令送至大府。以經高鑑者。則於理爲弘。想檀越神慮。已得之於心。直是貧道常近之情。故不能不及耳。若有族姓子弟。本非役門。或世奉大法。或弱而天悟。欲棄俗入道。求作沙門。推例尋意。似不塞其清途。然要須諮詢。使洗心向味者。無復自疑之情。昔外國諸王。多參懷聖典。亦有因時助弘大化。扶危救弊。信有自來矣。檀越每期情古人。故復略敍所聞。

答桓玄書論沙門不應敬王者。○原書附前。再書附後。○弘明集卷十二。及高僧傳卷六。

西元四〇二年
元興元年

桓玄與遠法師書曰。沙門不敬王者。既是情所不了。於理又是所未諭。一代大事。不可令其體不允。近與八座書。今以呈君。君可迷所以不敬意也。此便當行之於事。一一令詳遣。想君必有以釋其所疑耳。王領軍大有任此意。近亦同遊謝中。面共諮之。所據理之。

答曰。詳省別告。及八座書。問沙門所以不敬王者意。義在尊主崇上。遠存名體。徵引老氏。同王侯於三大。以資生運通之道。故宜重其神器。若推其本。以尋其源。咸稟氣於兩儀。受形於父母。則以生生通運之道爲弘。資存日用之理爲大。故不宜受其德而遺其禮。霑其惠而廢其敬。此檀越立意之所據。貧道亦不異於高懷。求之於佛教。以尋沙門之道。理則不然。何者。佛經所明。凡有二科。一者處俗弘教。二者出家修道。處俗。則奉上之禮。尊親之敬。忠孝之義。表於經文。在三之訓。彰於聖典。斯與王制同命。有若符契。此一條。全是檀越所明。理不容異也。出家。則是方外之賓。迹絕於物。其爲教也。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故不重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故不貴厚生之益。此理之與世乖。道之與俗反者也。是故凡在出家。皆隱居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隱居。則宜高尚其迹。夫然。故能拯溺有自來矣。夫遠遵古典者。猶存告朔之餼羊。

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遠通三乘之津。廣開人天之路。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若斯人者。自誓始於落簪。立志成於暮歲。如今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固已協契皇極。大庇生民矣。如此。豈坐受其德。虛霑其惠。與夫尸祿之賢。同其素餐者哉。檀越。頃者以有其服而無其人。故澄清簡練。容而不雜。此命既宣。皆人百其誠。遂之彌深。非言所喻。若復開出處之迹。以弘方外之道。則虛襟者挹其遺風。漱流者味其餘津矣。若澄簡之後。猶不允情。其中或真僞相冒。涇渭未分。則可以道廢人。固不應以人廢道。以道廢人。則宜去其服。以人廢道。則宜存其禮。禮存。則制教之旨可尋。迹廢。則遂志之歡莫由。何以明其然。夫沙門服章法用。雖非六代之典。自是道家之殊制。俗表之名器。名器相涉。則事乖其本。事乖其本。則禮失其用。是故愛夫禮者。必不虧其名器。得之不可虧。亦有自來矣。夫遠遵古典者。猶存告朔之餼羊。

餼羊猶可以存禮。豈況如來之法服耶。推此而言。雖無其道。必宜存其禮。禮存。則法可弘。法可弘。則道可尋。此古今所同。不易之大法也。又袈裟非朝宗之服。鉢盂非廊廟之器。軍國異容。戎華不雜。髡髮毀形之人。忽廁諸夏之禮。則是異類相涉之象。亦竊所未安。檀越奇韻挺於弱年。風流邁於季俗。猶參究時賢。以求其中。此而推之。必不以人廢言。貧道垂之年。假日月以待盡。情之所惜。豈存一己苟活所執。蓋欲令三寶中興於命世之運。明德流芳於百代之下耳。若一旦行此。佛教長淪。如來大法。於茲泯滅。天人感歎。道俗革心矣。貧道幽誠所期。復將安寄。緣眷遇之隆。故殫其所懷。執筆悲憇。不覺涕泗橫流。沙門不拜俗事一

夫稱沙門者何耶。謂能發矇俗之幽昏。啟化表之玄路。方將以兼忘之道。與天下同往。使高尚者挹其遺風。漱流者味其餘津。若然。雖大業未就。觀其超步之迹。所悟固已宏矣。又袈娑非朝宗之服。鉢盂非廊廟之器。沙門塵外之人。不應致敬王者。按前句多異。即前句多異。

桓玄重與書曰。知以方外遺形。故不貴爲生之益。求宗不由順化。故不重運通之資。又云。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闢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若如來言。理本無重。則無緣有致孝之情。事非資通。不應復有致恭之義。君親之情。許其未盡。則情之所寄。何爲絕之。夫累著在于心滯。不由形敬。形敬蓋是心之所用耳。若乃在其本。而縱以形敬。此復所未之諭。又云。佛教兩弘。亦有處俗之教。或澤流天下。道洽六親。固已協贊皇極。而不虛霑其德矣。夫佛教弘明集存行功。固非今之所謂宣教者。所可擬議也。來同國人所蒙耳。就如來言。此自有道深德之功。固非今之所謂宣教者。所可擬議也。來示未能共求其理。便大致慨然。故是未之喻也。想不惑留常之滯。而謬情理之用耳。又見全不拜俗事一。引沙門

念佛三昧詩集序
廣弘明集
卷三十九
元興元年
西元四〇二年

晉文一百十九。

夫稱三昧者何。專思寂想之謂也。思專。則志一不分。想寂。則氣虛神朗。氣虛。則智恬其照。神朗。則無幽不徹。斯二者。是自然之玄符。會一而致用也。是故靖恭閑宇。而感物通靈。御心惟正。動必入微。此假修以凝神。積習以移性。猶或若茲。況乎尸居坐忘。冥懷至極。智落宇宙。而闡蹈大方者哉。請言其始。菩薩初登道位。甫闖玄門。體寂無爲。而無弗爲。及其神變也。則令修短革常度。巨細互相達。三光迴景以移照。天地卷舒而入懷矣。又諸三昧。其名甚眾。功高易進。念佛爲先。何者。窮玄極寂。尊號如來。體神合變。應不以方。故令入斯定者。昧然忘知。即所緣以成鑑。鑑明。則內照交映。而萬像生焉。非耳目之所暨。而聞見行焉。於是覩夫淵凝虛鏡之體。則悟靈根相湛一。清明自然。察夫玄音以叩心聽。則塵累每消。滯情融朗。非天下之至妙。孰能與於此哉。以茲而觀。一覲之感。乃發久習之流覆。豁昏俗之重迷。若以匹夫眾定之所緣。固不得語其優劣。居可知也。是以奉法諸

賢。咸思一揆之契。感寸陰之頽影。懼來儲之未積。於是洗心法堂。整襟清向。夜分忘寢。夙興唯勤。庶夫貞詣之功。以通三乘之志。臨津濟物。與九流而同往。仰援超步拔茅之興。俯引弱進垂策其後。以此覽眾篇之揮翰。豈徒文詠而已哉。

沙門不敬王者論

五篇并序。玄明集卷五。又略見高僧傳卷六。

元興三年四月

晉成康之世。車騎將軍庾冰。疑諸沙門抗禮萬乘。所明理。何驃騎有答。至元興中。太尉桓公。亦同此義。謂庾言之未盡。與八座書云。佛之爲化。雖誕以茫浩。推乎視聽之外。以敬爲本。此出處不異。蓋所期者殊。非敬恭宜廢也。老子同王侯於三大。原其所重。皆在於資生通運。豈獨以聖人在位。而比稱二儀哉。將以天地之大德曰生。通生理物。存乎王者。故尊其神器。而體與八座書實唯隆。豈是虛推崇重。義存弘與八座書御而已哉。沙門之所以生。生資國存。與八座書中。作所以。生資資存。無國字。亦日用於理命。豈有受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哉。於時朝士名賢。答者甚眾。雖言未悟時。並互有其美。徒一作威盡。

所懷。而理蘊於情。遂令無上道服。毀於塵俗。
亮到之心。屈乎人事。悲夫。斯乃交喪之所
由。千載之否運。深懼大法之將淪。感前事之
不忘。故著論五篇。究敍微意。豈曰淵鑿之待
晨露。蓋是伸其罔極。亦庶後之君子。崇敬佛
教者。式詳覽焉。

在家一

原夫佛教所明。大要以出家爲異。出家之人。
凡有四科。其弘教通物。則功侔帝王。化兼治
道。至於感俗悟時。亦無世不有。但所遇有行
藏。故以廢興爲隱顯耳。其中可得論者。請略
而言之。在家奉法。則是順化之民。情未變俗。
迹同方內。故有天屬之愛。奉主之禮。禮敬
有本。遂因之而成教。本其所因。則功由在昔。
是故因親以教愛。使民知其有自然之恩。因
嚴以教敬。使民知其有自然之重。二者之來。
實由冥應。應不在今。則宜尋其本。故以罪對
爲刑罰。使懼而後慎。以天堂爲爵賞。使悅而後
動。此皆即其影響之報。而明於教。以因順爲
通。而不革其自然也。何者。夫厚身存生。以

有封爲滯累。根深蒂固。存我一作我側未忘。方將以
情欲爲苑囿。聲色爲游觀。耽湎世樂。不能自
勉而特出。是故教之所檢。以此爲涯。而不明
其外耳。其外未明。則大同於順化。故不可受
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是故悅釋迦
之風者。輒先奉親而敬君。變俗投簪者。必待
命而順動。若君親有疑。則退求其志。以俟同
悟。斯乃佛教之所以重資生。助王化於治道者
也。論者立言之旨。貌有所同。故位夫內外之
分。以明在三之志。略敍經意。宣寄所懷。

出家二

出家則是方外之賓。迹絕於物。其爲教也。達
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
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則不重
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則不貴厚生之益
。此理之與形乖。道之與俗反者也。若斯人者
。自誓始於落簪。立志形乎變服。是故凡在出
家。皆遷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
。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遷世。則宜高尚其迹
。夫然者。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

。遠通三乘之津。廣備傳作近開人天之路。如令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亦已協契皇極。在宥生民矣。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闢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從此而觀。故知超化表以尋宗。則理深而義篤。昭一作昭泰息以語仁。則功末而惠淺。若然者。雖將面冥山而旋步。猶或恥聞其風。豈況與夫順化之民。尸祿之賢。同其孝敬者哉。

求宗不順化三

問曰。尋夫老氏之意。天地以得一爲大。王侯以體順爲尊。得一。故爲萬化之本。體順。故有運通之功。然則明宗必存乎體極。體極必由於順化。是故先賢以爲美談。眾論所不能異。異夫眾論者。則義無所取。而云不順化。何耶。答曰。凡在有方。同稟生於大化。雖群品萬殊。精麤異貫。統極而言。唯有靈與無靈耳。有靈則有情於化。無靈則無情於化。無情於化。化畢而生盡。生不由情。故形朽而化滅。有情於化。感物而動。動必以情。故其生不絕。其生不絕。則其化彌廣而形彌積。情彌滯而累

彌深。其爲患也。焉可勝言哉。是故經稱泥洹不變。以化盡爲宅。三界流動。以罪苦爲場。化盡則因緣永息。流動則受苦無窮。何以明其然。夫生以形爲桎梏。而生由化有。化以情感。則神滯其本。而智昏其照。介然有封。則所存唯己。所涉唯動。於是靈鸞失御。生途日開。方隨貪愛於長流。豈一受而已哉。是故反本求宗者。不以生累其神。超落塵封者。不以情累其生。不以情累其生。則生可滅。不以生累其神。則神可冥。冥神絕境。故謂之泥洹。泥洹之名。豈虛稱也哉。請推而實之。天地雖以生生爲大。而未能令生者不死。王侯雖以存存爲功。而未能令存者無患。是故前論云。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義存於此。斯沙門之所以抗禮萬乘。高尚其事。不爵王侯。而沾其患者也。

體極不兼應四

問曰。歷觀前史。上皇已來。在位居宗者。未始異其原本。本不可二。是故百代同典。咸一